

舞钢市 2023 年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舞钢市水利局

承 包 人： 河南金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舞钢市水利局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 2023 年水利发
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舞钢市 2023 年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舞钢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杨庄乡滚河支沟交通桥、垭口街道斗北寺沟 防护、八台镇彦
张村安全饮水 174 户入户及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0天。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柒角捌分（¥：
973823.78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新浩，证书编号：豫 2411515768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舞钢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辉

承包人：河南金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7月9日

日期：2024年7月9日